

臺南市 113 學年度柳營國中學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二、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以成就每一個孩子。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柳營國民中學

陸、實施期間：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柒、受輔對象：

一、未通過國語文、數學或英語篩選測驗之學生，依未通過科目參加學習扶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經學習輔導小組認定受輔可提升學業成就者及其他經學習輔導小組評估認定有學習需求之學生，可依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之需求科目，分科目參加學習扶助。（該類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且不得單獨成班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一、現職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

二、退休教師。

三、儲備教師、修畢師資直言教育課程或大學生。

四、除現職教師外，其餘教學人員均應透過本署學習扶助資源平臺公開招募；如學校情形特殊、實施確有困難，應專案報地方政府備查。

五、各校得優先聘任儲備教師、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家庭經濟弱勢之大學生擔任。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

（一）每班以十人為原則，最多不得超過十二人，最少不得低於六人。但偏遠地區或具特殊原因有開班困難之學校，得報請地方政府同意後，依實際情形開班。

（二）教學人員為大學生者，每人以輔導三人至六人為原則。

（三）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得視需要採一對一、一對二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並依學生篩選測驗未通過科目之實際學力程度分科目開班，並得採小班、跨年級等方式實施。

三、上課科目：

(一) 學期中：國文、數學、英語。

(二) 寒暑假：除依受輔科目及年級安排外，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以不超過該班教學節數百分之二十五為原則。

四、實施時間：

(一) 學期中：週一至週五課間或課餘時間實施。

(二) 寒暑假：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四節。

五、教學進度：以學生落後進度進行學習扶助。

六、實施範圍：依據個案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報告進行課程安排及教學設計。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七、八、九年級，經費 297,761 元。

八、辦理內容：

(一) 成立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二) 學習扶助實施內容：

1. 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補充教材

(1) 國文部分：善用布可星球圖書館藏書、報紙、詩詞吟唱等，增加其語文能力，以及閱讀力。

(2) 英語部分：利用 Cool English 平台、英語繪本、英文歌曲、英語節慶等融入教學引起學生動機並提升學習興趣。

(3) 數學部分：利用因材網教材與數學好好玩之數學桌遊帶領學生思考而不是強記公式

(4) 學習扶助資源平台教學教材。

(5) 線上軟體：因材網、Kahoot、Quizlet 及 Pagamo 線上軟體融入教學。

2. 學習效果檢核

(1) 透過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平台診斷學生起點行為及學習困難。

(2) 利用學生點名表、上課日誌、記錄學生學習狀況。

(3) 學期中課堂上，教師會根據不同程度的學生做適當的評量，隨時檢測其學習成效。

(4) 搭配教導處辦理之定期評量、週考，作為輔導學生之學習策略改進之依據。

3. 教學輔導策略：

- (1) 教導處定期查閱教室日誌，了解學生學習狀況，並隨時與任課老師溝通協調教學策略與方法。
- (2) 導師協助：班級導師較能夠掌握個別學生學習狀況，也能夠鼓勵學生學習參加補救教學，而不至於參加學習扶助視為弱勢學生標籤，故班級導師對於學生學習與出席掌握，比行政承辦人員更能清楚了解，若能獲得班級導師密切協助，將能使行政人員減輕負擔，對於弱勢學生照顧也能充滿更多細緻的關懷。

(三) 教師授課品質管理：

1. 提昇教師教學知能：辦理教師專業增能，並鼓勵教師積極進修，提昇教師素質，充實教師教學知能。
2. 鼓勵教師善用方法、技巧，促進學生主動學習，提高學生參與感，進而提升學習動機與效果。
3. 召開期初說明會：於期初校務會議時，向全校教職員工宣導學習扶助實施方案之精神與內涵。
4. 召開期末檢討會：於期末檢討會時，請學習扶助教師提出問題與學校教師對話，針對教學上的問題或是學生的個別學習障礙討論，以求改進教學方法，提升教學成效。
5. 學生心得回饋：請學生定期填寫心得回饋表，重視學生自我省思回饋，改進學校行政及課輔教師未發現之盲點，並且對於教學認真教師，給予鼓勵回饋。

拾、學生獎勵措施：

- (一) 由學習扶助教師對於表現優良學生，將給予不定期獎賞。
- (二) 依據學習扶助篩選測驗結果表現優良及進步學生，於集會場合頒發獎狀公開表揚。

拾壹、獎勵：辦理此項計畫行政人員及教學績優人員公開表揚，並視權責報請市府核定後依法敘獎。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計畫所需經費新臺幣 297,761 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 一、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 二、改善學校讀書風氣，善用學生在校與課餘時間。
- 三、奠定弱勢科目學習基礎，引發學習動機。
- 四、培養良好學習態度與習慣，強化基本學習能力。

拾肆、本計畫經校長核可，經學升學輔導小組會議決議後實施。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校長：



臺南市立柳營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計畫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及分工表

113.09.06 訂

職 稱	職 稱	姓 名	工作職掌
計畫召集人	校 長	陳育生	1. 負責召集小組會議，彙整共識。 2. 主持及督導計畫執行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王志偉	1. 規劃活動並執行相關事宜 2. 建置及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格資料 3. 整理活動計畫執行成果
執行組長	教務組長	賴虹妤	1. 協助篩選、建置參加學生背景資料及編班 2. 協助督查學習扶助執行情形 3. 提供教學諮詢 4. 協助建立學習扶助成果網
執行主計	會計主任	林秋萍	依專款專用規定協助辦理經費審查與核銷
組 員	授課教師	顏嘉賢	1.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3.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組 員	授課教師	王志偉	1.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3.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組 員	授課教師	陳志成	1.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3.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組 員	授課教師	周泯珈	1.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3.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組 員	授課教師	賴虹妤	1.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3.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組 員	授課教師	朱莉菁	1.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3.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組 員	授課教師	劉健宏	1.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3.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組 員	授課教師	蘇芳儀	1.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3.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組 員	授課教師	陳容舟	1.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3.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組 員	授課教師	吳宥蓉	1. 擔任學習扶助教師 2. 建立學習成就低落學生資料、實施教學學習評量(定期評量檢核與回饋) 3. 填寫學習扶助相關表件
組 員	家長代表	孔祥櫻	協助推動學習扶助相關執行工作 擔任學校與家長溝通橋梁